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0015

采 购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电控改造（能效领跑者）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电控改造（能效领跑者）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6	现场踏勘时间：截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之前 现场踏勘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2029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8-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3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6-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6-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电控改造（能效领跑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 楼窗口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0015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电控改造（能效领跑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8 万元

最高限价：99.8 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安全用电，建设智慧校园，提升后勤服务水平，需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学生公寓用电系统产品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单后 4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供应商所投计量表具必须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磋商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5) 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缴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

(6) 磋商供应商必须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并取得采购人盖章或签字的现场踏勘回执单；无踏勘回执单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方式：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 楼窗口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80377）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2029

2、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潞湖中路 33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519-8633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519-8633202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电控改造（能效领跑者）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

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

决。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7月1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

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此项目采用的是包干价形式，为交钥匙项目，报价需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吊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线路和电箱改造等全部费用。

13.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

《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4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5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6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磋商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

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998000 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6%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1800元的，按人民币18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

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

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 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电控改造（能效领跑者）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 项目内容：

1.为保障安全用电，建设智慧校园，提升后勤服务水平，需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学生公寓用电系统产品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学生公寓电控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本次改造范围为学生公寓 1-8 号楼；

1.2 将现有的公寓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升级，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

1.3 将现有硬件表具进行更换，可实现每个回路单独计量、单独控制、单独识别恶性负载等功能；

1.4 在现有单一学生圈存转帐购电缴费的方式下，增加微信充值功能；

1.5 将学生公寓电控系统及学校原空调控制系统统一接入学校门户平台（PC 端应用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移动端应用接入学校移动信息平台【微信企业号】）。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本次用电计量管理系统升级要求切合我校的管理要求，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控制，确保用电安全和用电可靠。现要求系统升级后具备以下的特点：

先进性：系统要求采用当今主流的技术，并充分考虑技术实现的前瞻性，系统要求采用 B/S 架构，支持无线通讯技术，支持移动设备的应用（微信查询、充值等）；

稳定性：系统硬件设备支持脱机运行功能，数据多点保存，使系统运行基本

不受环境因素的影响，数据网关具备断电续传功能，保证系统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系统具备完善的告警机制，以多种方式（网页查询、数据网关查询、设备声光告警等）实时提示系统运行的警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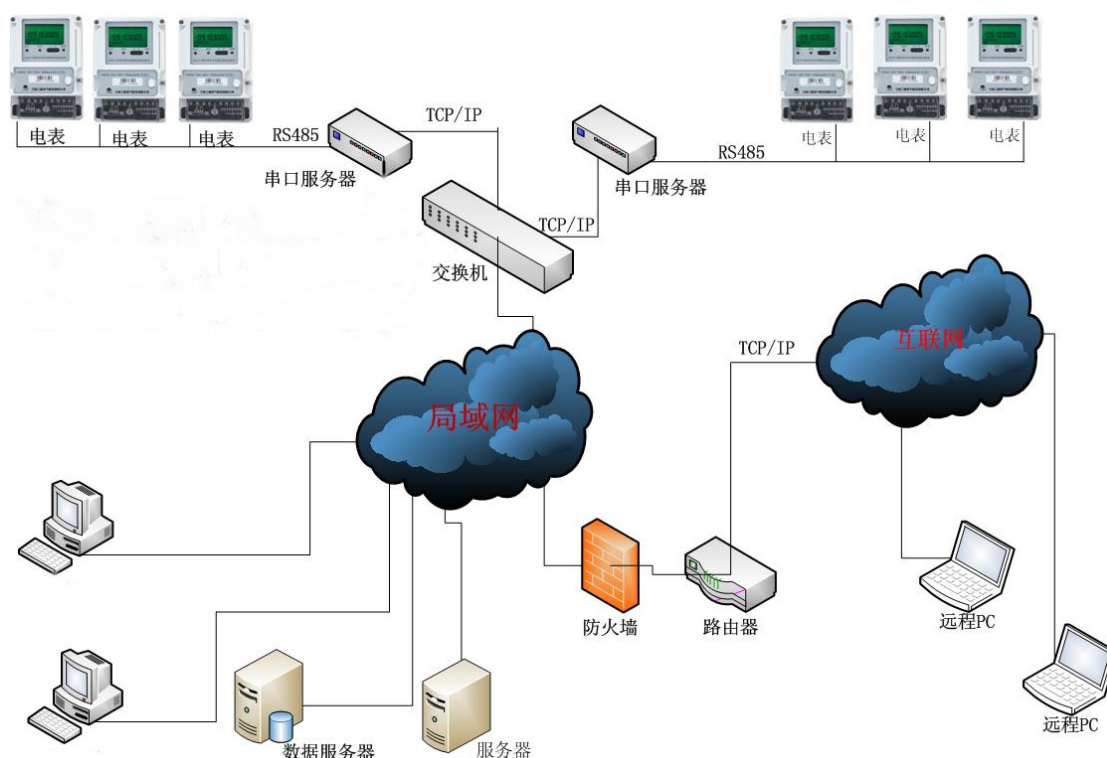
成熟性：系统必须至少有在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以上高校实施、运行的先例，并且应用方使用情况反映良好；

实用性：为了配合学校的管理模式，要求能提供实时对房间用电当前状态的监控功能，财务操作功能，并提供合理有效的技术管理手段；

开放性：系统必须统一接入学校门户平台（PC 端应用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移动端应用接入学校移动信息平台【微信企业号】），提供相应接口并与学院数据中心对接，供学院后续的大数据分析使用。

（2）系统架构设计要求

系统是基于企业局域网或 Inter 网设计的，采用三层系统架构。底层为硬件采集层，对每个需要计量的房间安装分层集中式电表（计量模块），用于采集用电量等数据，中间数据传输层将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顶层应用层，用户通过打开数据管理中心，只需在管理中心交费，其费用会经网络直接传输到各电表终端，此模式即使在网络中断的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



（3）系统实现功能

系统基本功能:

(1) **B/S 架构:** 系统设计采用 B/S 架构, 无需安装客户端, 通过浏览器用户就可以完成配置、设置、查询、控制等所有操作。并可支持更多用户同时在线。

(2) **支持中途更换操作员:** 24 小时不停机全天候营业, 并且中途支持更换操作员, 软件系统可有多个操作员或管理员并能对其进行权限分配, 只有当操作员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口令登录时才能得到自己相应的权限。

(3) **非法操作、误操作阻挡提示:** 当操作员对系统进行误操作时, 系统会自动对其进行阻挡, 当操作员试图做一些对系统会有较大影响的操作时, 系统也将有所提示, 保障用户的操作安全。

(4) **掉电数据保护、断电恢复功能:** 当电脑因非正常关机而引起数据库损坏时, 系统软件会自动对数据库进行修复, 绝对保障数据的安全。

(5) **系统操作日志、账户操作日志和追踪审计:** 系统将把每个操作员所做的每一步操作都记录在数据库中, 对系统所有的操作都有可追溯性。

(6) **多重数据备份, 确保数据安全:** 用电数据采用电脑、数据网关、计量表具三重备份, 当电脑关机或不正常时, 计量表具会在数据网关的控制下正常运行。

用能数据实时采集:

(1) **远程抄表:** 本系统不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用电量的集抄, 而是通过数据网关直接将用电数据采集到计算机上, 数据采集的频率 60S 一次, 也可由用户自定义;

(2) **用电计量计费:** 当用户在宿舍里面用电时, 机柜中的计量模块或计量电表会进行计量, 计量精度达 1.0 级;

(3) **房间调换进行数据转换:** 当学生调换房间后, 系统计算机上能对学生宿舍的剩余电量进行数据转换, 并且支持个别、批量房间进行数据调换。

精准计量, 便捷收费:

(1) **预购电量、无费关断:** 用户应首先到学校指定购电处购电或者通过微信自助购电, 售电计算机将在十秒钟内自动将数据发送到各个用电单元, 然后系统会给用户供电, 当用户剩余电量为零时, 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单元供电, 只有当用户重新购电后, 系统才会自动恢复对该单元的供电。

(2) **三回路独立计量:** 每个房间的三个计量回路可以独立计量, 也可以合

并计量；

(3) 退费管理：学生毕业时，系统操作员可以对该用户单元进行退费处理，并打印出所有退费用电单元的退费明细表；

(4) 免费基础电量设置：免费基础电量设置方式灵活，学校可按每月/季度/年对各分类的用户设定不同的免费基础用电量。到设定时间，系统自动批量下发补助，减少管理员工作量；

(5) 支持移动终端的配套应用：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手机 APP 方式自主缴费充值，并支持房间用量、金额消费以及充值等历史数据的查询。

智能控制，安全用能：

(1) 实时监控：对每个学生房间的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的刷新速度是 6 秒一次，只要在 6 秒钟内就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并且支持多种展现形式；

(2) 学习功能：系统带有常用电器的使用特征的数据库，且表具也带有常用电器的使用特征，便于禁止和允许使用该电器，达到安全用电的目的。不在数据库的电器，可通过系统的学习功能，将电器特征参数加入数据库，从而达到控制目的。

(3) 对房间、硬件的各项操作可批量或个别进行：系统允许对房间和硬件进行预定义分组，当对用户进行各项操作时，均可按组进行操作。

(4) 定时控电：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学生用电时间进行定时控制，系统共有多个定时器，定时类型多样，可按不同的日期和不同的用户组别分别进行控制其开、关，还可在不同的定时段内选用不同的单路限流值。

(5) 三回路独立控制：每个房间的两条用电回路可以任意开启或关断其中一路，另外两路不受影响；

(7) 可调移相器识别：用电回路可自动识别可调移相器，对于接入禁用的阻性负载伪装成非阻性负载的情况可自动识别并关断回路用电。

(8) 故障电弧识别：当用电线路出现故障电弧时，可触发告警并关断电源；

(9) 脱机保电功能：电表与软件通讯中断超过一定时间后，电表实行自动送电，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待恢复通讯之后，电表控制状态可自动回原为通讯中断之前的状态。

(10) 系统需具备自动推送弹出窗口的方式对如下各种异常自动报警

a、异常用量：能够依据历史数据对超限、极值电量数据进行报警（如：对各级管理人员提醒）

b、通讯异常：30 分钟（可设）时间内房间计量表具及数据网关未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交互的进行报警（如对维修人员报警）

c、低电量：当房间计量表具内的未用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进行报警提醒用户缴费

d、负载关断：当房间使用了学校基于安全用电考虑而禁止的电器设备被切断电源的进行报警

e、过流关断。

f、过温告警：可设置两个温度阈值，当超过第一温度阈值，触发告警；查过第二温度阈值，切断电源并告警提醒；

h、电表支持低电压告警、高电压告警；

统计报表：

（1）用电情况查询：在系统软件上，用户可随时查询用户房间当时的用电情况，也可在系统软件上查询用电单元前十年的所用用电情况、基础用电和交费情况。

（2）用电数据统计功能：包含操作日志、报警、各房间用电数据报表、各操作员财务账单等，支持报表打印功能，报表形式多样灵活，统计准确快速。

（4）系统所需硬件要求

电控集中器（管理机或网关）

设备性能指标	指标参数
处理器	ARM 11
◆内存	≥1G，可外接存储卡（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存储	≥128M NAND FLASH
操作系统	基于 Linux 的应用开发环境
时钟	日历时钟误差：<0.5s/D(23℃)
◆显示方式	≥7 寸的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安全隔离保护	隔离电压 AC ≥ 2000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湿度	20%~90%RH
通讯距离	$\leq 2000\text{m}$
最大支持回路	≥ 960
通讯速度-TCP/IP	10M/100Mbps
◆◆通讯接口	RS485 通讯串口 ≥ 4 个,USB 接口 ≥ 1 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2 个, NB-IOT 无线发射端(上行通讯) ≥ 1 个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功耗	节能模式: $\leq 2.5\text{W}$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历史数据存储	可存储 7 天内每个表具的半小时数据
断电后数值保存	≥ 10 年
输入电压	220V (100~240VAC) 50Hz $\pm 2\text{Hz}$
◆◆数据采集上传	通过一个有线网络或无线 NB-Iot 网络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 上传采集数据的时间间隔为 1-60 分钟可配置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报警功能	当某个用户出现报警信息后, 数据网关会给出相应的声音或屏幕上闪烁报警功能, 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定时器组	≥ 1024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知识产权	◆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要求管理机(集中器或网关), 与电控计量单元为同一品牌

模块化计量单元

规格参数:

名称	参数
控制模式	计量通道独立控制
适用电压范围	单相 220V, 符合 GB/T 17215 标准要求
计量精确度	1.0 级

电表规格	10(40)A
通讯方式	RS485 , 波特率 2400 bps /9600 bps /19200bps/38400bps/115200bps 可设
工作环境	符合 GB/T 17215 标准要求
电压线路有功功率	$\leq 2W$
绝缘电阻	$\geq 5M\Omega$
数据保存	断电后, 数据保存时间 ≥ 10 年
EMC 抗扰度	B 级
有功电能计量	长期工作免调校
认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配置要求	采用一户一表, 独立封装 (非多用户表)
安全功能	◆◆故障电弧识别: 当用电线路出现故障电弧时, 可触发告警并关断电源;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过温保护功能: 可设置两个温度阈值, 当超过第一温度阈值, 触发告警; 查过第二温度阈值, 切断电源并告警提醒;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脱机保电功能: 电表与软件通讯中断超过一定时间后, 电表实行自动送电, 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待恢复通讯之后, 电表控制状态可自动回原为通讯中断之前的状态。(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报告) ◆宽电压使用: 智能表具在欠压、高压的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 电压范围在 170-260V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识别控制功能	◆移相器识别 (包含可调移向器): 自带默认负载参数库, 可以对不少于 10 种负载进行识别确认, 能够判定发热电器的使用, 并进行判断控制。对于接入禁用的阻性负载伪装成非阻性负载的情况可自动识别并关断回路用电。(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路恶性负载切断：三路均支持恶性负载的识别，在识别某一回路有恶性负载时，切断其电源。（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习功能	◆◆学习功能：非设备自有数据库中的其他负载电器设备，可通过设备自带的学习算法进行现场学习，将负载电器设备参数等存入设备数据库并实现用电设备管理（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同等国家级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1）为保障学校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原有系统储存了许多用电历史数据及财务数据，为建设节能型校园提供了重要数据参考，本次改造保留原有用电系统，只做系统升级，所采购的硬件表具必须符合原系统的要求，无缝衔接，不做二次开发，保障用电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对接费用，需由中标单位和原系统厂家沟通协调，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技术费（技术开发、软件对接、协议解析等）、管理费、咨询费、人员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场，自行搭建演示设备进行演示，现场演示须使用演示专用电脑（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脑中装有本次项目所需对接的电控管理系统软件，投标人需将投标所用的数据网关、计量表具接入电脑后，针对以下功能项进行预测试，现场演示系统中所使用的硬件表具须与所投的产品一致。

（2）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方进行现场勘察，获得勘察回执单后方可参与投标。

（3）中标单位需定期免费为学校软件系统升级。

（4）用电管理系统功能演示评审内容要求：

A、恶性负载识别：当学生宿舍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或小功率纯阻性负载（如：电炉，热得快等）时，系统应能自动识别为恶性负载，并自动切断其电源。恶性

负载由校方提供。

B、负载学习：不在系统或硬件表具自带的负载数据库中的负载，可通过现场学习进入数据库，为以后允许使用打下基础，同时依据学校的管理规定的变化可以配合时间和其他属性选择设置管理使用禁止负载。

C、自动恢复供电：超负荷断电或使用禁用负载电器自动断电后可自动恢复供电，自动供电时间可设，可精确到秒；自动供电的次数也可设置，超过设定次数后系统不再自动恢复供电，需管理者查明断电原因后，由管理人员恢复供电。

D、移相器识别：能够识别违禁电器，并限制使用，可识别限电插排并有效进行控制，限制发热电器最低可达 30w。

3. 申报能效领跑者项目要求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方需配合学校申请“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能效领跑者建设项目”，若因中标方原因，项目未获评“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能效领跑者建设项目”，则中标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施工费用，并承担相关单位因甲方在项目立项前期所产生的项目咨询、设计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中教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核算）。

4.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据网关	16	台
2	模块（一进三出）	3128	块
3	中位机	114	只
4	母板	447	个
5	电源（60w）	84	个
6	电源（100w）	30	个
7	通讯线	1900	米

三、承包合同方式

此项目采用的是产品买卖的计价方式合同，报价需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吊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工期：45 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硬件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每次升级之后都须再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 必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
3. 可以提供免费的应用答疑和集中培训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0%，此项付款时间在 202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的 10%（质保金）。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要求

1. 此项目采用的是包干价形式，为交钥匙项目，报价需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吊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线路和电箱改造等全部费用。
2.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合同价的 2%。

八、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 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丙方作为统筹监管方，不承担本合同的任意一条违约责

任。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磋商供应商所投计量表具必须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9.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0. 磋商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1. 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缴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

★12. 磋商供应商必须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并取得采购人盖章或签字的现场踏勘回执单；无踏勘回执单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
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15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
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 判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0015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1 标包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据网关	16	台			
2	模块（一进三出）	3128	块			
3	中位机	114	只			
4	主板	447	个			
5	电源（60w）	84	个			
6	电源（100w）	30	个			
7	通讯线	19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15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0015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现场踏勘回执单

现场踏勘回执单

现场踏勘回执单	
(磋商供应商全称) _____ 已于 _____ 年 月 _____ 日进行过现场勘察。	
采购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乙方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二、交货:

1、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磋商文件无具体要求的, 采取的现场方式交货。

2、此次设备采购为交钥匙工程,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保险、上下力、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使用。乙方在勘察现场、卸货、安装、调试时, 乙方应保证现场人身和技术安全, 并听从甲方安排, 否则发生一切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选择合适的、安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并负责运输和保险费用,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 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6、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 或甲方

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乙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乙方接入甲方门户平台,甲方不得设定技术壁垒,应无偿提供相关对接服务。

8、乙方需将学生公寓电控及学校原有学生公寓空调控制系统接入甲方统一门户平台(PC端应用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移动端应用接入学校移动信息平台【微信企业号】),提供相应接口并与学院数据中心对接,供学院后续的大数据分析使用。

9、乙方后期可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开通手机 APP 查询、支付功能。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_____。

五、安全: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执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开封安装调试验收。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方需配合学校申请“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能效领跑者建设项目”,若因中标方原因,项目未获评“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能效领跑者建设项目”,则中标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施工费用,并承担相关单位因甲方在项目立项前期所产生的项目咨询、设计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中教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核算)。

七、付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且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并经能效领跑者项目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0%,此项付款时间在 202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的 10%(质保金)

3、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的 10%(质保金)。

八、质保期:

1、自甲方签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起 2 年内免费质保。

2、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重要部件质量问题以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应将

重要部件（数据网关、模块、中位机、母板、电源）更换，维修及更换部分质保期重新开始，即从修复之日起 个月。软件应用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及升级。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技术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第三方监管机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 “丙方”系指本项目监管方。

1.8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

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三十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

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 合同生效后六十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交付。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十二个月，如国家及其

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 以该规定为准。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当确保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项目监管

丙方作为统筹组织方, 负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过程监督、项目验收、后期运维等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工作,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负责解决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持续。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索赔通知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拖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

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仲裁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9.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0.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与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细化,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可更改原合同实质性条款,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私章):

项目单位: _____ 学院

设备负责人(手签):

电话(固话、移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固话、移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固话、移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4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技术要求：30 分

1. 技术响应程度评分，结合磋商文件对智能电表和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为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完整性及稳定性，现对方案中技术做如下响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得 18 分，加◆标识的要求有一个负偏离扣 2 分，带◆◆标识的要求有一个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具有◆◆标识项超出 3 个不满足此项技术不得分。

2. 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演示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项目为恶性负载识别、负载学习、自动恢复供电、移相器识别，每演示成功一项功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三）磋商供应商实力：15 分

1. 磋商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电能计量系统、智能电表的生产和服务的得 1 分；
2. 磋商供应商所投数据管理机为自有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证书的得 2 分；
3. 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磋商供应商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5. 磋商供应商所投数据管理机为自有产品，可实现上下行通讯无缝对接的得 2 分（提供相关专利证书）；
6. 磋商供应商具有计量电柜的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7. 磋商供应商为教育部“能效领跑者建设项目”企业库优秀企业的得 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四）业绩：6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高校公寓（非商业、居民住宅类）纯电控收费类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的项目，每有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及公示网址、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及公示网址）、合同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实施能力：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员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五）售后服务：2 分

磋商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报修系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拥有 400 或 800 免费服务热线（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运营商出具的流水记录）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六）质保期：3 分

在基本要求（2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